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简称：15 顺鑫 02

债券代码：11228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顺鑫 02”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顺鑫 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89”）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凡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 年 10 月 2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顺鑫 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89”）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将期满 3 年。根据本公司“15 顺鑫 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5 顺鑫 02
- 4、债券代码：112289
- 5、发行总额：10 亿元
- 6、债券期限：3+2 年
- 7、债券利率：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票面利率为 4.00%。

（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00%，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

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00% 并固定不变。)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5 顺鑫 02”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 10 张“15 顺鑫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 和 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6.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除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付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顺鑫 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和 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编：101300

联系人：华超

咨询电话：010-69420860

传真：010-6944313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人：汤楠 辛志军

联系电话：010-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2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